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办公场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灵深瞳”）及全资子公司瞳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瞳门科技”）、格灵深瞳（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灵科技”）拟向北京中关村东升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10号楼地上8、9、10层作为办公场所。
-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瞳门科技、格灵科技拟向北京中关村东升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10号楼地上8、9、10层作为办公场所，租期为自2024年8月1日起至2028年6月30日，租金总额约为5,888.54万元（含税，不含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其他费用）。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办公场地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中关村东升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

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庆

注册资本：456,204.54545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9月2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交易对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亦不存在关系。

三、租赁标的情况和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租赁标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承租房屋具体位置	承租面积 (建筑平方米)
格灵深瞳	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10号楼地上8、9、10层803、902、903、1001、1002号房屋（标的一）	4,207.93
瞳门科技	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10号楼地上9层901号房屋（标的二）	513.33
格灵科技	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10号楼地上8、10层801、802、1003号房屋（标的三）	2,399.54

（二）租赁标的产权清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资产存在向银行抵押的情况，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合同的其他主要条款

甲方（出租方）均为北京中关村东升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承租方）1：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2：瞳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3：格灵深瞳（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房屋用途

标的一、二、三的用途均为办公，乙方未经批准不得更改房屋的用途。

2、租赁期限

标的一、二、三的租赁期限均自2024年8月1日起至2028年6月30日止。

3、租金及付款方式

标的一、二、三均为第一阶段自2024年8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第二阶段自2026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均以租赁的建筑面积为标准计算，房屋租金单价在两个阶段有所不同，两阶段租金总额合计约为5,888.54万元（含税，不含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其他费用）。

乙方同意租金以每一个月为一期支付，乙方须于签订合同时向甲方交纳首期款，以后租金于各期开始日（每月首日）之前的5日前缴纳。付款方式可以为支票、现金及银行转账等。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赁办公场地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研发和办公所需，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